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持有本公司58.17%的股份。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¹⁾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3.54%的股份，華友控股為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4.59%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2%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華友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精煉鈷、精煉鎳、三元前驅體、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材料等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在產品外觀形態、功能用途、生產工藝、核心技術、供應鏈、定價模式等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屬不同的產品。因此，各業務之間不存在可替代性或競爭關係，也不存在利益衝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華友控股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99，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發行全球存託憑證)(「華友鈷業」)分別持有4.35%及16.27%股權。華友鈷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和鈷新材料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整合用於鋰電池材料製造的鎳、鈷、鋰、銅資源。華友鈷業並不從事銅箔製造，因此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A International分別由華金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0.00%及1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華友控股或本集團的管理，亦無與陳先生或其他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故該獨立第三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學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目前擔任華友控股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董事職務。
- 我們的每位董事都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定義的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已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陳先生、邱女士、華友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3,210.1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和應付票據由陳先生、邱女士、華友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擔保（「**擔保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同意函，其中表明銀行同意於[編纂]前的不同里程碑日期解除全部擔保貸款的控股股東擔保，其中部分擔保將被本集團於[編纂]時提供的擔保／抵押／質押取代。因此，我們預計所有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附帶任何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動用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1,021.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截至[編纂]，除上述貸款及控股股東的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中將概無未償還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信息，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